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畢業班成績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105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6.25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「成績優良」係指畢業班當屆各班前六名獎項，其名稱依序為：縣長獎、議長獎、市長獎、市民代表會主席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，上述獎項均為每班一名。
- 二、參加選拔學生需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完成「忠孝人讀唐詩百首」，採計之截止日為該屆學生畢業當年之4月30日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
 - (二) 五、六年級不得有作弊、性平事件或霸凌同學之重大過失（本項由學務處認定）
 - (三) 五、六年級必須擔任學校公職為校服務、參加校隊或代表學校參賽、公開表演、公益活動，為學校爭取榮譽。上述條件只需具備一項即可，各項內容簡述如下：
 1. 學校公職指自治市幹部、學校級小志工如環保、圖書、健康中心…等、班級幹部（是否符合本款由學務處認定）
 2. 校隊指籃球、桌球、跆拳道、排球…等（是否符合本款由學務處認定）
 3. 代表學校參賽項目如籃球、桌球、音樂比賽、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、資訊、環保播臺、潔牙競賽…等（是否符合本款由教務處、學務處認定）
 4. 代表學校公開表演、參加公益活動由學務處認定
- 三、成績採計原則：
 - (一) 「功獎及獎狀合計分數」占總成績的20%，「學業成績」占總成績的80%。兩項成績加總後，按照分數高低取前六名，依序給予本辦法第一條所述之獎項。
 - (二) 轉學生在原學校學籍卡或學籍系統上之學習領域成績（學業成績），與所得之模範生及領域（五育）成績優良獎狀，均予採計。
 - (三) 功獎及獎狀合計分數：採計之截止日為該屆學生畢業當年之4月30日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，各處室及教師應於上述日期前完成獎懲與成績登打。
 1. 本項分數由班導師初審後，交學務主任複審。「獎狀」遺失均不予補發。
 2. 採計一至六年級獲得之功獎，分數之計算如下：
 - (1) 大功：每支9分
 - (2) 小功：每支3分
 - (3) 嘉獎：每支1分
 3. 模範生獎狀和領域（五育）成績優良獎
 - (1) 模範生獎狀：採計一至六年級之獎狀，每張獎狀以三分計算，因六年級獎狀無法於當年度4月30日前頒發，故六年級模範生名單由學務處確認。
 - (2) 領域（五育）成績優良獎狀：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之獎狀，每張獎狀以三分計算。
 - (3) 若上述獎狀與功獎有重複登錄，以獎狀為主，不重複採計。

4. 五、六年級所得分數 $\times 0.75$ ，三、四年級所得分數 $\times 0.5$ ，一、二年級所得分數 $\times 0.25$ ，加總後所得分數，如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將總分乘上 20%，即為該生之功獎及獎狀合計分數。

(四) 「學業成績」分數：

1. 計算範圍：一～六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，六下以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成績為準（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文，含平時成績）。
2. 計算方式：低年級配重為 1、中年級配重為 2、高年級配重為 3，於校務系統成績管理中設定。
3.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算出後，再乘上 80%，即為該生之學業成績分數。

四、畢業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公告前主動複查：導師檢視各班畢業總成績前八名學生，若總平均差距 0.3 分以內，主動向教務處提出複查。
- (二) 公告後受理複查：教務處應於 5 月 7 日前公告畢業總成績前五名學生，若家長有疑義者，於公告後一週內填寫「畢業成績複查申請表」辦理複查。
- (三) 成績複查應由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組成畢業成績複查小組，並遵守相關辦法之迴避規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畢業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	收件日期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成績 8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獎卡成績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班級		家長簽章	
姓名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成績無誤（直接將查詢狀況告知申請人及家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成績登錄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遺漏計算_____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：		
	依據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複查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：		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